（上接 57 版）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GPO Emerald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振华重大件海运（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成立时间	2014年 10 月 6 日	
注册地	马绍尔群岛	
经营范围	海上重大件运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369.88 万元
	负债总额	51,581.35 万元
	资产净额	19,788.53 万元
	营业收入	22,110.63 万元
	净利润	8,779.28 万元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GPO Grace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振华重大件海运（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成立时间	2014年 10 月 6 日	
注册地	马绍尔群岛	
经营范围	海上重大件运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080.29 万元
	负债总额	59,937.03 万元
	资产净额	25,143.26 万元
	营业收入	18,310.58 万元
	净利润	7,306.85 万元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GPO Sapphire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振华重大件海运（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成立时间	2014年 10 月 6 日	
注册地	马绍尔群岛	
经营范围	海上重大件运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292.82 万元
	负债总额	45,048.97 万元
	资产净额	25,243.85 万元
	营业收入	25,679.02 万元
	净利润	10,626.58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为公司拟于 2026 年度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控股公司日常业务发展所需，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控股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议案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结合各控股公司担保需求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控股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对控股公司担保总额（已签订担保协议或者担保合同的金额）为 5.8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3.64%，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股　公告编号：临 2026–009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1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7 人，注册会计师 1,41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30 人。毕马威华振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毕马威华振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12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6.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46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项目合伙人雷江先生，200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雷江 199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拟于 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雷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1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海峰先生，200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徐海峰 1996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拟于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徐海峰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5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松，200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高松 2002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拟于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高松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独立性准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2025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30 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45 万元及审计年报费用 485 万元）。根据公开招标结果及双方协商，拟定 2026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 500 万元 / 年（包含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40 万元及审计年报费用 460 万元），该费用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原则确定，如未来年度审计范围或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化，授权管理层依据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已连续 1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5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1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 – 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核了公司 2026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评价要素及具体评分标准，对选聘过程进行监督。并对毕马威华振进行了审查，毕马威华振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及时与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经营层进行沟通，切实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同意《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聘用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聘用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股　公告编号：临 2026–008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5 元（含税），202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7.32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约为人民币 26.89 亿元。结合 2025 年公司业绩表现，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5 元（含税），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折算。202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268,353,50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1,791,762 股 A 股股份后为 5,256,561,73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89,110,895.65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 2025 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94,348,574.43 元；2025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9,006,008.72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423,354,583.15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约为 57.85%。公司 2025 年度未实施注销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94,348,574.43	289,759,442.56	263,417,675.05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1,841,793	533,524,077	519,978,76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688,785,2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47,525,692.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95,114,878.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47,525,692.04		
现金分红比例（%）	159.22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

为优化中期分红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向股东会申请授权，同意董事会在公司满足中期分红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为：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

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1）授权内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上述中期分红条件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

（2）授权期限：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未来三年（2025 — 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股　公告编号：临 2026–012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或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系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相关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开展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 《关于审议〈签订 2025–202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关于公司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及 5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签订 2025–202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5 月 29 日分别披露的《振华重工关于签订〈2025–202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1）、《振华重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2）。

2、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亿元 /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上限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
购买产品	中交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12	6.33	2.02	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对应预计上限金额，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金额测算，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双方的具体执行进度确定。
接受劳务	中交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35	5.89	1.88	
销售产品	中交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60	28.13	7.76	
提供劳务	中交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10	0.36	0.10	
合计		117	40.71		

3、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亿元 /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 1–3 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6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
购买产品	中交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2.17	14	6.33	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金额测算，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双方的具体执行进度确定。
接受劳务	中交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1.11	38	5.89	
销售产品	中交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4.63	65	28.13	
提供劳务	中交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	12	0.36	
合计		7.91	129	40.71	

（二）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截至 2025 年末中审众环合伙人 237 人，注册会计师 1,3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23 人。

（7）2024 年度中审众环收入总额为 217,185.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

（8）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共计收费总额 35,961.69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为 15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4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管理措施 10 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1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1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人次、纪律处分 12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4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时双雁女士，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杜娟女士，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陈俊先生，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中国注册会计师（CPA），中注协资深会员，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多年，现为北京质控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时双雁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杜娟女士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俊先生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时双雁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杜娟女士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俊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经协商确定的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9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审计费用总额为 110 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本期较上一期（2025 年度）未增长。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应当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 2026–012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10 号附楼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23 日

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
2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杨聪 同世锋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71	上海贝岭	2026/4/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人代表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通过复印件邮寄、传真预登记或于本次股东会召开 15 分钟前在会议现场完成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会议登记二维码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21–24261157　传真：021–64854424

联系人：李刚 徐明霞

2、会议地点附近交通：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10 号附楼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地铁 9 号线桂林路站、12 号线虹漕路站出站步行可达；附近公交车有 89 路、93 路、131 路、809 路、上嘉线等。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 2026–009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已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资产应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25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的影响见下表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65	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3.56	64.1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6	–9.27
合　计	306.87	54.87

资产减值损失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4,072.45	2,382.6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0.65	2.64
合　计	4,073.10	2,385.31

其中：

1、应收票据坏账损失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比例计提。

2、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主要系子公司对销售的设备尾款计提的信用损失。鉴于设备验收周期长，根据公司信用损失计提规则计提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比例计提。

4、存货跌价损失本期计提 4,072.45 万元，同比增加 70.9%，主要系存货规模扩大，两年以上库存金额显著增加所致。

5、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销售保证金增加对应计提的减值准备。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公司本次五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中，存货跌价损失为主要事项。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类别计提，产成品按类别计提。2025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072.45 万元。

二、本次计提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五项减值计提合计减少 2025 年利润总额 4,379.97 万元。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关于 2025 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审议（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此次计提减值准备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上接 58 版）

公司名称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湘桃
成立日期	1997年 6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22,579.9088 万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 3 号中电长城大厦 A–24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硬件、终端及其外部设备、网络系统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金融机具、税控机具、计量仪表、安防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无线电话机（手机）、通信及网络产品、数字音视频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营登证字第 49 号文执行）；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硬件、终端及其外部设备、网络系统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金融机具、税控机具、计量仪表、安防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无线电话机（手机）、通信及网络产品、数字音视频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自行开发的电子出版物、零售各类软件及电子出版物。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电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情形，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18、上海浦东软件园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浦东软件园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虞俭
成立日期	2011年 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云路 2 号 11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